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2018年11月30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81695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，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3日